

农业经济论丛

5

农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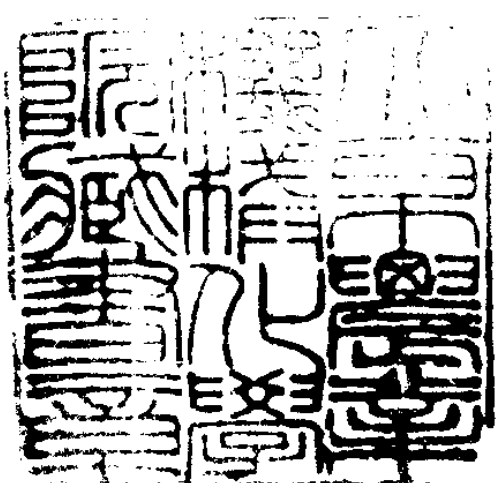
农业经济论丛

5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8.75印张 1插页 468千字
1984年2月第1版 198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册

统一书号 4144·510 定价 3.30 元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卢 文 (1)	
农业发展战略	对1990年我国粮食生产与消费状况的估计..... 安希俊 (13) 试论农业发展战略..... 冯 平 (28) 关于我国农业生产发展途径的探讨..... 邹连兴 (33) 发展农村农产品加工业的战略意义..... 李兴稼 (41) 浅谈发展四川农业的战略问题..... 郭 健 (49)
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论包干到户的性质和前途..... 朱道华 赵 锐 (59) 试论“包干到户”..... 杨秋林 (67) 略论包干到户与按劳分配..... 资坤义 (73) 论牧区生产责任制..... 张文奎 (79) 谈谈生产责任制与农业机械化..... 邢泽民 (88)
农业体制计划改革	对农业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认识..... 王叔云 (93) 农村集体经济计划管理问题的探讨..... 王文伟 (98) “双包到户”与计划经济..... 郑义榆 祝国华 (105)
体制与结构改革	试论农村经济的全面改革..... 陈家骥 (111) 四川农村商业体制改革中的三种模式..... 黄荣武 (118) 试论农村新经济联合体..... 蒋 励 彭 力 (128) 论农业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层次运动与系统协调..... 夏振坤 (136) 对农业生产结构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的探讨..... 谷复钧 (145)
社员家庭经济	试论社员家庭经济..... 刘秉芝 (151) 对专业户产生发展的浅析..... 王云山 孙承忠 张 雪 (158)
生态耕作制度改革	从经济学角度试论农业生态系统..... 陈迭云 (165) 甘肃黄土高原的农业生态经济结构..... 时正新 (172) 论我国耕作制度演变的基本规律..... 叶泽光 (180)

农业经济投资效果	试论农业投资的经济效果问题.....姚君泽 (188)
	农业工程投资效果预测方法的探讨.....董贞铭 (196)
	建国以来水利投资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张岳 (203)
农业机械	全面开创农业机械化新局面的几个问题.....周震 (210)
	试论农业机械化的实现条件问题.....徐唐龄 (220)
畜牧与水产	保护改良草原是发展草原畜牧业的战略措施 ——内蒙古草原建设探讨.....苏启发 (228)
	我国淡水渔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李百冠 (236)
开荒与垦	合理开发我国宜农荒地资源的问题.....康庆禹 (255)
	提高黑龙江垦区经济效益的问题.....张万双 (262)
学科建设	关于农业经济课程改革的浅见.....周诚 (271)
	谈谈畜牧业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黄万纶 (275)
	论林业经济研究的对象和任务.....李克亮 (278)
农业经济调查	饲料工业大有可为 ——江苏省海安县发展饲料工业的调查.....陆涌华 (281)
	既能调动社员个人的积极性又能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天津市郊区一个园田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的调查.....王德发 (290)
	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专业户的存在和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饲养专业户典型剖析.....赵惠 (293)

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卢 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村在广大群众的推动下，通过实行生产责任制，调整了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使农村经济发生了新的变化。对这种变化有种种不同的看法。虽然实践逐渐使人们统一了认识，但如何从理论上加以说明，还需要做一些工作。本文试图在这方面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改造小农 和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指导革命的过程中，认真研究了欧洲各国的阶级关系，从中也研究了农民问题。农民的根本利益和工人阶级是一致的，他们只有和工人联合起来进行革命，才能得到解放。但是，西欧的农民是在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中摆脱封建羁绊的，法国小农从拿破仑政府手中得到了土地，痴情地迷恋着土地私有权。他们的历史环境和社会地位，决定他们不能成为革命的领导者，而且常常对工人阶级的主张产生误解，甚至陷入同工人阶级对立的极其不幸的境地。而在一切农民国度中，脱离农民的无产阶级的独唱，就不免要成为孤鸿哀鸣。1848年革命以后，随着欧洲革命的深入和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发展，农民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对立日益明显，逐渐觉悟到他们的希望是在工人阶级身上。工人阶级应该唤起农民，把他们吸引到自己方面，结成巩固的革命联盟。在所有的农民当中，小农人数最多、最重要，也最需要慎重对待。“只要我们搞清楚了我们对小农应有的态度，我们便有了确定我们对农村居民其他组成部分的态度的一切立足点。”^①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土地问题，如何解决小农的土地问题，是整个问题的重点所在。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探讨社会发展方向中，得出坚定不移的结论：必须消灭土地私有制，使土地成为公共财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说：“从一个较高级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角度来看，个别人对土地的私有权，和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十分荒谬的。甚至整个社会，一个民族，以至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加在一起，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土地的利用者……。”^②但是，对不同的国度和不同的阶级，马克思则主张采取不同的实行土地公有的办法。在英国，由于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的普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75页。

发展，消灭了自耕农，应该实行土地国有。他在《论土地国有化》一文中针对这种情况说：

“我认为，社会运动将作出决定：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把土地交给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就等于使社会仅仅听从一个生产者阶级的支配。”^①在同一篇文章中，他则认为，法国不是实行土地国有化的地方，因为那里的小土地私有制占优势。在这些地方应如何办，他在《巴枯宁〈国家制度 and 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作了明确的回答。他主张，无产阶级应“以政府的身分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不是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租佃资本家排挤了农民，而真正的农民变成了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雇佣工人，因而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和城市工人有了共同利益的时候，才能够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制；尤其不能像巴枯宁的革命进军那样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②

马克思逝世后，欧洲工人运动和工人政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同时，资本主义的扩展使小农的利益受到更严重的威胁，把农民争取到自己方面，已成为工人阶级政党的迫切问题。恩格斯便根据西欧的情况，把马克思的原则具体化，体现在工人政党的政策和纲领中。他给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的指示信，多次谈到组织农民合作社的问题，随后写了《法德农民问题》，集中表达了他的意见。这篇著作分析了法国和德国农村的各种阶级成份，对不同的阶级提出不同的主张：对小农，“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的社会帮助。”这种合作社可以“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然后在具备条件时，“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至于怎样具体地在每一个别场合下实现这一点，那将决定于实现这一场合的情况，以及我们夺得政权时的情况。”“如果他们下决心，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对于较大的农民（大农和中农），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大概不会实行强力剥夺。对大土地占有者，则像剥夺工厂主一样实行剥夺（包括用赎买的办法），“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制的概念，内容很广，有时是指生产上的联合和协作；有时是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有制；有时是指包括合作工厂、消费合作社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有时是指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农民组织的生产合作社。就是最后一种，也提到多种形式：有土地、资金入股并参与分配的；有只按劳分配的；有在合股土地上建立的；也有在国有（社会所有）土地上建立的。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改造小农和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论述是针对当时欧洲的情况说的，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是：（一）社会主义是公有制，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步骤，把土地私有制改造成公有制，对资本主义经济和大地产可以剥夺，对小农则要采取一系列过渡的办法；（二）工人阶级要和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要根据农民的切身利益，用教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3—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315页。

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的办法，引导他们自觉自愿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如果他们一下不能接受，要继续工作，等待他们觉悟；（三）改造农民的合作社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群众的要求，采取不同的形式，具有不同的发展层次。

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说过，他们所阐述的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现存历史条件为转移。”^①

列宁的合作化思想和苏联的实践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他们所提出的原则没有实践的条件。列宁根据小农占绝大多数的俄国的情况，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改造小农和合作制的理论，并且加以实践。

早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列宁就认为：“农民是工人的天然的同盟军”。^②俄国共产党在列宁领导下，通过一系列政策和工作，把农民由资产阶级的后备军变成无产阶级的后备军。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府宣布实行土地国有。当时列宁很重视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他指出：分土地只在开始的时候是好的，但是不够，只有共耕制才是出路。“我们非常重视农业公社、劳动组合，以及一切能够把个体小农经济转变为公共的、协作的或劳动组合的经济的组织，一切能够逐渐促进这个转变过程的组织。”“因为原来那种贫困不堪的农民经济如果不加改变，就谈不到如何巩固地建立社会主义社会。”^③

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除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外，在生产领域中开始只建立农业公社。这种公社不仅实行生产资料公有，而且实行“按需分配”和生活公有化（如放弃财产私有，除满足生活需要外没有报酬，普遍实行食堂制等）。1919年才建立农业劳动组合和共耕社。前者实行生产资料公有，按劳动日分配，允许有一定数量的自留地、自留畜（即集体农庄制）；后者生产资料仍属私有，但共同使用（类似我国的互助组）。当时实际强调农业公社，以至很多农业劳动组合和共耕社也实行“按需分配”，共耕社的数目很少。

列宁对改造小农的工作十分慎重，并且强调要按群众的意愿办事。他一再指出：“我国有千百万个体农户，分散在偏僻的农村。要想用某种快速的方法，下个命令从外面、从旁边去强迫它改造，是完全荒谬的。我们十分清楚，要想影响千百万小农经济，只能采取谨慎的逐步的办法，只能靠成功的实际例子”^④。“农民只有用自己的头脑了解到和意识到某项办法的好处，才会相信那项办法好”^⑤。要照顾农民生活的特殊条件，向农民学习过渡到合作制的方法。“决不超过群众的发展程度，而要等到前进的运动从这些群众亲身的经验中、从他们亲身的斗争中成长起来。”^⑥由于采取这种态度，便使不适应当时情况的农业公社，没有造成很严重的损害。

1921年由战时共产主义转到实行新经济政策，列宁十分坦率地说：“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

② 《列宁全集》第9卷，第193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6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6—107页。

⑤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57页。

⑥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24页。

过渡（要经过多年的准备工作）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在这个小农国家里先建立起牢固的桥梁”。^① 列宁这段话不是直接针对农村合作社说的，但是，无疑包含了这方面的问题。那时，列宁曾设想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因而把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作为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由于国家资本主义没有按照预想那样发展。列宁后来改变了他的看法。

列宁在著名的《论合作制》一文中说：“在我国，既然国家政权操在工人阶级手中，既然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我们要解决的任务的确就只有居民的合作化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这篇文章强调建立流通领域的合作社，但其论述的精神则包括一切合作社。为了促进合作运动的发展，列宁提出，要给合作制以财政上的支持，“在经济、财政、银行方面给合作社以种种优先权”；同时，要“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提高全体农民的文化水平。“没有整个的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②

列宁郑重地指出：“如果某个共产党人，空想在三年内可以把小农的经济基础和经济根源改造过来，那他当然是一个幻想家。”“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我说需要经过几代，倒不是说需要经过几百年。……获得拖拉机和机器以及把一个巨大的国家电气化，这无论如何是要有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办到的。”^③ 列宁这些观点是当时俄国经验的总结，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可惜，他很快便与世长辞，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在一段时间内仍然执行列宁的原则，加上其他方面的有利因素，使农业迅速得到恢复。但从1928年开始却出现新的转折。在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共产党决定以集体农庄为主要形式，实行“全盘集体化”，“全力支持整村、整乡向集体劳动形式过渡”。于是，几乎在全国范围内发生强迫农民参加集体农庄的现象。很多地方一哄而起，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全苏联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超过50%以上，而且很多实行农业公社式的生活公有化。1930年3月斯大林发表《胜利冲昏头脑》一文，纠正强迫命令和冒进的错误，到同年12月，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减少到23.6%。到1932年又上升到61.5%，其播种面积占全国总播种面积的77.7%。总计只用三年多的时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集体化。

苏联的农业集体化改变了散漫的小农经济，保证了农业对工业的贡献和卫国战争的胜利，但不能很好适应当时苏联农村的生产情况和群众的要求，未能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在集体化过程中，农牧业生产受到巨大的损失，大牲口减少了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绵羊减少一半以上。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牲口的头数和农畜产品都没有恢复到沙俄时的最高水平。

上述历史清楚地告诉我们：列宁和斯大林领导期间，农村的合作运动都曾发生过重大的曲折。后来普遍建立的集体农庄，也不很理想。现在实行这种体制的国家都先后在不同程度上作了改革。因此，不能把这种形式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的唯一模式，各国应根据各自的情况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1—687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5页。

采取适当的形式。但是，列宁的一些论述都很值得我们重视：不能设想用命令的办法从外面迅速改造农民，要从农民的个人利益出发，用事实使他们认识到合作化的好处，逐步引导他们前进，不要超越群众的觉悟和实践，要从群众的实践中总结先进的经验，用以引导群众。要根本改造农民，做到完全合作化，必须在农村建立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全面实现农业技术改造；必须提高全体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这需要经过几代人、几十年艰巨的建设；在合作社的形式上也需要经过种种发展和过渡。这些话对我们当前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也还有意义。

对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回顾

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落后的国家，农业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90%，小农经济像汪洋大海一样。在这样的国家中，怎样把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和我国农村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找出最好的途径和形式，是我们面临的新的复杂的课题。在一段时间内，似乎轻易而成功地解决了，但实践又重新把问题提出来，要求再议，另寻方案。

在民主革命阶段，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的社会情况，决定以农民作为革命的主力军，以农村为主要阵地，实行土地革命，把没收的土地分给农民，以乡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保证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建立起巩固的工农联盟，为我们党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建国以后，由于个体经济的弱点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是必要的。当时决定按自愿互利原则，通过各种形式的互助组，逐步发展到初级社，又随着农村生产的发展和国家工业化的进程，逐渐过渡到高级合作社，准备在十八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农业合作化。这看来是基本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有关原则和我国实际情况的。

但1955年下半年以后，实际做法有很大的变化，以反右倾来推动农业合作化高潮，只有一年多的时间，便在全国实现了高级合作化。这种急剧的变化，很有点像苏联当年的“大转变的一年”（只是没有像它那样造成巨大的损失），高级合作社实际上也是集体农庄模式的再版。合作化运动还来不及喘息，1958年又在全国实现人民公社化。我们没有从列宁总结过的战时共产主义的经验中吸取到教训，又在更广大的范围和更深刻的程度上重演被苏联实践否定了的农业公社的错误，给农村经济造成严重的损失。1962年经过调整，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基本上回到高级社的体制，但增加了公社、大队两级和政社合一。这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是想在苏联的集体农庄模式的基础上作一些创新，寻求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发展合作经济的道路，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遭受严重的挫折，最后基本上还是回到这种模式。既然集体农庄制在苏联也不够理想，照搬过来也不会如意，更何况我们的实际情况跟苏联还有很大的差距。

实现合作化以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合作经济的公共财产和整个农业生产都有了相当的发展；农业合作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对国家的工业建设和对农民的集体思想的教育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历史说明，这个运动也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很多地方还缺乏立即建立高级社的物质条件、干部条件和思想、文化准备，有的一下就由分散的个体经济变成高度集中的集体经济，就难免出现一系列的问题；（二）我国经济政

治情况极不平衡，地区差异很大，跟清一色的组织形式极不协调；（三）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不能发挥生产者的主动性，也不适应农业生产复杂多变的特点；（四）刮“共产风”，搞平均主义，违背等价互利原则，损害了群众的实际利益，成了某种变相的剥夺；（五）急风暴雨式的运动，给群众以无形的强制。当时群众出于对党的无限信任，曾兴高采烈地参加合作社，表面上似乎没有什么不自愿，但在热潮过后，就渐渐感到现实和理想之间存在许多距离，逐渐消磨了集体生产积极性。结果，就使农村生产没有达到应有的发展，广大地区的农村面貌没有显著的变化。

和这一段实践相适应，在合作化运动的理论方面，曾有某些新的发展，如多种形式的互助组，以土地入股的初级社，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多层次的发展等。但是也有一些错误，特别是1957年以后比较突出。这主要是：（一）不正确地夸大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把它看成是生产力的决定者，似乎只要不断变革生产关系，就可以使生产力发生相应的变化；生产关系越高级（越大、越公），就越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对生产力也片面夸大人的因素的作用，忽视生产工具和技术的重要性，而实际上却又挫伤人的积极性；（二）过份强调政治运动和阶级斗争的作用，靠大批判、大辩论、反右倾、斗地富、批资本主义、割私有制尾巴等等推进合作化和巩固集体经济，损害人们的积极性，破坏了人们的正常关系；

（三）错误地对待家庭经济，企图迅速把它消灭，如不准包产到户，限制甚至消灭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限制私人收入等等，给群众思想和农村经济造成消极的后果；（四）企图超越生产力的发展，跳跃到社会主义，甚至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实际上只能陷入平均主义。这些都是和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不符的。

至于十年内乱中存在的问题，已为众所周知，不必再说。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二十多年的历史告诉我们，过去农村合作经济的体制，并不理想，过去那些过左的“理论”，经不起实践的考验。如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则，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找到一种能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迅速发展农村生产，又有利于引导农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还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这只能在群众的实践中去寻找答案。

近年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左的思想，广大农民群众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改革过去的体制。党中央及时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加以肯定和推广。目前，联产承包责任制已占原有生产队总数90%以上，其中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占78%以上。在这些地方，户已成为生产的基本单位，在不同条件下，实行不同程度的集体统一经营；同时，各种经济形式也纷纷出现，农村经济空前活跃，农业生产也较以前更快地发展。

这种变化，形式上似乎在后退，实际上是力求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发展生产。前一段在很多地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前进得太远了，必须调整阵地，扎稳脚跟，密切联系群众，更好地前进。群众所以要采取目前这些合作经济的形式，是因为它适应我国广大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发展不平衡，长期以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目前农业生产的特点，农村人民的经营能力、文化水平和思想状况等。它既保持过去合作化的积极因素，又扬弃了它的消极方面。这样，就使合作经济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使之迅速健康地发展。

目前农村合作经济的特点两点：（一）集体经济和家庭经济以各种形式相结合；（二）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错综复杂的发展。

以户为基础的联产承包制，经营方式上的特点是统和分相结合，从经济实质来说，则是集体经济和家庭经济相结合，结合的程度和形式则是多种多样的。

在这种结合中，集体经济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基本生产资料仍属公有。土地是公共财产，有的仍由集体统一经营，有的分给生产者使用，不能出卖、出租或任意占用。水利工程和多数大型生产资料，一般属公有，有的由集体管理使用，有的包给小组或农户。社队企业也是集体财产，实行经理承包制，或者按一定条件包给集体或个人，承包者按规定上交收入。

（二）有不同程度的统一经营。有不少单位以统一经营为主，各业统筹经营，统一核算，联产到组、到户或到人，包干分配或以其他形式统一分配。大多数单位以分散经营为主，而各户都要向集体承包，对集体负有合同规定的义务。集体根据情况和需要，保持某些统一项目，如：统一制定核算和承包标准，统一管理水利，统一制种、配种，统一机耕，统一防治病虫害，统一确定分配原则，统一交售产品和购买生产资料等。承包和合同把统和分结合起来。

（三）有一定程度的统一计划。以统一经营为主的单位，都根据国家计划和本单位的情况，制定完整的、统一的计划。就是以分散经营为主的单位，在合同上也体现着生产和分配的计划，并和国家计划相衔接。通过这些形式，使农村生产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

（四）产品分配统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所有的生产单位和生产者，都要完成国家税收和征购任务，按规定交集体提留，再以不同的形式分给个人：在大包干形式下，除了交完国家和集体部分外，产品全归生产者所有；实行多种经营、统一核算的单位，要使各种生产者在核算范围内的劳动和报酬大体平衡，超产部分归承包户或个人所有，或按一定比例归他们所有。

（五）产品按国家规定的任务和价格卖给国家后，才能在市场上自由出售。

这些方面，继承了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保持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使农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大道前进。

另一方面，又利用和发展家庭经营经济，把它纳入合作经营，作为重要的基础，或与集体经济相联系。家庭经营经济的发展，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容许从事经营的家庭有一定的生产资料。不仅可以购置小型的生产资料，在一定条件下也准许购买中型和较大型的生产资料，如中型拖拉机、汽车等。

（二）各承包的家庭在承包合同规定范围内，享有生产和经营的一定自主权，由承包家庭负责的部分，独自核算，自负盈亏。

（三）产品分配上，承包户享有更多的权利。无论统一分配或包干分配，都贯彻多劳、多产、多得的原则。

（四）各个家庭除了经营承包的项目外，还可以经营自己的企业，包括农业、加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行业等。这种自营经济将越来越发展。

这样发展的结果，农村中就出现两种家庭经营经济：主要是从集体承包来经营的经济；另一种是各个家庭自营的经济。

为什么要利用和发展家庭经营经济呢？因为家庭经营经济有它不可忽视的特长，如：能充分利用家庭的劳动力（包括辅助劳动力）和劳动时间；能充分调动家庭成员的生产积极性，

并且能做到主动协作；能发挥各人的专长，利用家庭的传统技术；能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和要求灵活安排生产，做到精耕细作，及时护理；能使生产和生活密切结合、互相协调；能最大限度地动员群众手上的资金，并且能够最有效、最节约地使用。正因为如此，它在历史上和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虽然经过种种浩劫、摧残、排挤、吞并，还是顽强地坚持下来，或者破灭后又复发。我们在合作化以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也曾经给它以种种限制、打击、取缔和批判，但它并没有因此消灭，并且以不可阻挡之势发展起来。这充分说明它的生命力和存在的必然性。利用它的长处，就可以更好地促进农村生产，搞活农村经济，迅速改变农村面貌；也可以改变过去集体经济存在的过于单一、集中和平均主义等毛病。

但是一家一户的经营，也有它的局限性和弊病。如：人力、物力、财力有限，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分散地生产，容易出现某种无政府状态；消息不灵，不了解市场情况，产品销售会遇到种种困难；在剧烈的竞争中易发生两极分化，绝大多数陷入坎坷、贫困、破产的命运。在私有制社会中，家庭经济的发展史，是用血和泪写成的。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就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①把家庭经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结合起来，就可以减少和避免这种弊病。它可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从事较大的、较多的经营，可以进行较大的农业基本建设，可以具有较大的抗灾能力；它可以根据国家计划较好地安排和组织生产，较好地解决私人生产和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减少或避免因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损失；它可以通过集体较妥善地解决生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和生产后的产品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问题。

总起来看，把集体经济和家庭经营经济结合起来，是在当前我国社会经济条件下，改进合作经济的重要环节；它既能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能充分调动生产者个人的积极性；既有利于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和集体经济，使农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又有利于照顾农民的利益，使农民迅速富裕起来。因此，能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并且在农村经济中起重大的作用。

家庭经营经济属什么性质呢？家庭经营经济的特点是：以一家一户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资料属这个家庭所有，主要靠这个家庭的成员劳动，收益归该家庭支配。为了认识这种经济的性质，不妨对它的历史作简短的回顾。家庭经济是在私有制出现，原始氏族解体，家庭稳定以后，逐渐产生的。家庭经济以家庭的存在为前提，但有家庭不一定就有家庭经济。家庭经济有家庭经营经济和家庭生活经济两方面。这里所讲的主要是指前者。家庭经营经济从来不是一种立体经济，它或者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的组成部分，或者是这种经济的附属物。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它以两种形式出现：一种是直接为奴隶主服务的家庭生产，是奴隶占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另一种是自由民的个体经济，受奴隶占有制经济支配。在封建社会中，也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像中国的地主阶级那样，把土地租给佃农分散经营，由佃户向地主交租或服徭役，这是封建地主经济的直接组成部分；另一种是独立的小农经济，是封建地主经济的附属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三种形式：一种是作为资本主义大企业的分支，从资本主义企业领取原料，向这些企业交成品，或独立为大企业生产零配件；二是靠家庭劳动力经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2卷，第934页。

营的个体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附属物；三是户主雇请少数工人在家庭劳动，开设家庭工场或作坊的小业主经济，受资本主义大企业的支配或排挤。了解这些历史情况，有助于我们认识当前农村的家庭经营经济。这种家庭大多数是集体经济的承包户。它是在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按集体规定的原则和商定的合同承包经营，承担国家和集体的义务，在规定的范围内，灵活自主安排生产，完成任务后，多劳、多产就多得。这种经济分明是集体经济中的一个生产、经营层次，是集体经济结构的组成部分，就像历史上的一部分家庭经营经济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的组成部分一样。至于各家庭自己经营的经济，和旧社会的个体经济有许多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不同的一面：土地、资源等是公有的，产品在完成国家规定的统购任务后才能出售，受农村基层组织和工商管理部门的管理，和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有不可分离的联系等，因而，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物或补充部分。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散经营（个体经营）。在我们当前的社会制度下，只要有正确的政策和措施，就能够使家庭经营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并在农村经济建设中起重要的作用。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另一个新特点是：出现多种多样的形式，经历不同的发展层次，沿着各种渠道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发展。这种丰富多采，错综复杂的发展，远远超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描画的各种形态，将在中国和世界合作制的历史上展现出一幅绚丽壮观的图画。

从合作经济的各种形式来看，大多数是以户为基础的有统有分的经营，而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单位，统、分的程度和具体形式又各不相同。有的以统一经营为主，分散经营为辅，这里统、分和承包的具体形式又有多种形态，有的统一核算，有的分级核算；有的统一安排生产，有的有统有分；有的实行专业承包，有的承包多种生产；有的统一分配，有的结合包干分配。各家庭的自营经济，有的又以各种形式在不同程度上联合起来，有少数人的联合，也有跨地区的联合；有单一经营的联合，也有综合性的联合；有临时、松散的联合，也有长期、固定的联合；有劳动的联合，也有以资金或技术入股的联合，等等。国家、集体、个人之间也以各种形式建立种种联合经济。除了生产领域的合作以外，还有信贷、供销、运输、服务、科技等方面的合作。在合作经济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个体经济、小业主经济。

从发展层次来看，也有多种阶段和过程，如：由少数人的联合逐渐变成多数人的联合，由松散的联合变成较固定的联合，由简单的联合变成复式的、综合的联合，由一级承包变成多级承包，由股金参加分配变成按劳分配，由小规模生产逐渐变成社会化大生产等。

从发展的渠道来看，主要是在生产领域内建立各种合作社：有在发展专业承包、专业生产的基础上，建立的专业联合体；有在综合发展基础上不断扩大的综合性联合；有在原有生产队的基础上逐渐加强统一因素，成为以统一经营为主的单位；也可能以某一较大企业为中心而联合起来。有些个体专业户，可能单独发展一段时间，到一定时候，再经过某种形式或步骤变成合作经济。其次，是在信贷、流通领域内建立各种合作。除了现有的信用社、供销社以外，群众将建立各种信用组织，发展合作商业、运输业，以解决资金和流通上存在的问题。再次，还可能通过科学、技术服务的渠道，如科技网、技术服务站、会计服务点等，把农民组织起来。有的农户可以同时参加一种以上的合作组织。

不管建立那一种合作组织和如何发展，都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情况、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处理好内部关系，特别是分配关系，做到真正有利于生产，使群众得到利益。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改革，已在生产上收到了显著的成效。1982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2,566.25亿元,比1978年增加33%,平均每年递增7.5%。粮食总产量达到7,068.6亿斤,比1978年增加15.97%,平均每年增加3.8%。每人平均收入连家庭副业达270元,比1978年增加102.14%,平均每年递增19.24%。

农村合作经济的这种新发展,不仅符合我国农村情况,有利于农村生产;也符合上面讲过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出的基本原则,便于更好地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好事。把这种发展视为不正常,实际是囿于集体农庄和公社三级所有的观念,把它作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唯一模式。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趋势

农村合作经济的前景如何呢?总的说,将以生动活泼的、错综复杂的形态朝着扩大和加强合作,逐步现代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

根据目前各地发展的情况来推测,在今后几年的时间内,农村中的家庭经营经济将比集体经济有更快的发展,其中,家庭自己经营的部分又将比承包部分有更快的发展。家庭自有的生产资料和归家庭自己支配的产品将日益增加,家庭经济日益雄厚,和原集体的关系将相对地减少,其中有一部分可能逐步脱离原来的集体,这样,就会出现一种和原来的集体分离的趋势,限制这种趋势,就不利于调动家庭和个人生产积极性,不利于搞活农村经济,不利于农村生产和农民富裕。但这只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家庭自营经济的发展,为了提高生产率和增加收入,必然走专业化、商品化的道路,这不仅需要有生产前和生产后的种种服务及配合,也需要在生产中实行各方面的协作;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存在,意识形态中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作用,将促进各有关方面和各企业内部实行各种形式的合作。原有的集体经济,也会以各种形式和其他有关方面发展新的合作经营。这是加强合作的趋势。

这两种趋势会同时出现和发展,事实说明,家庭自营经济开始发展不久,就不断建立各种新的经济联合体。到1982年底,广东省新出现的合作经济组织就达两万多个,其中多数是由专业户联合起来的。但是,在近期内,前一种趋势将比后一种趋势有更快更多的发展;将来,后一种趋势将会逐渐加强,使绝大部分家庭经济纳入合作经济的轨道。

在新的合作组织的发展方面,近期内群众很需要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与协作,如生产资料的供应,产品的销售、运输、储存、加工等,因而供销、运输、加工等方面的合作将有很大的发展;生产中的技术服务与合作也会有一定的发展。将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中的分工和生产过程的复杂化加强了,便会逐步发展生产中的合作。

在开始实行生产责任制时,许多地方把土地平均分给各户,家家都同样经营土地,大部分搞自给性生产。这是群众的要求,但是不利于发挥各人的专长,不利于实行机械化,不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商品生产。生产力和多种经营的发展,将逐渐改变这种状况,而趋向专业化。湖南邵阳地区已有370多个专业户不再承包土地。山东诸城县承包大田的劳动力已由过去的24万人减少到17万。每个劳动力承包的耕地由过去平均6.7亩增加到9.5亩。于是大田也逐渐出现专业承包的趋势。辽宁庄河县红旗三队有71户社员退出承包地,由38名社员承包了全队的土地。现在全国已有10%左右的农户成了专业户,今后还会增加。发展专业生产,会促进生产者提高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各业生产的机械化、现代化,促进

农村商品生产和使农民较快地富裕起来。我国人多地少，交通不便，商品流通不畅，城乡人口不能自由流动，不能像欧、美、日那样划分专业生产区和发展普遍单一的专业户，大多数将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但专业化的趋势是毫无疑问的。

在新的形势下，农村合作经济将以更快的步伐向现代化、机械化发展。在开始推行家庭承包制时，有人曾怀疑这样做会不会妨碍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事实证明这种怀疑是不对的。据统计，1981年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在前两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又增长8.7%，大中型农用拖拉机增长6.3%，谷物烘干机增长38.2%，种子精选机增长28%，机动挤奶器增长39.3%，手推（拉）胶轮车增长17.3%，农用载重汽车增长27.2%。山西省忻县地区1974—1979年的五年间，国家用于农业机械的投资每年平均400万元，每年增加拖拉机700台，1982年国家不投资，农户私人购买的拖拉机竟达1,700台，为过去年平均数的2.5倍，拖拉机在当地供不应求。另据统计，1982年全国销售到农村的科技图书，比过去增加70%。农村生产现代化、机械化的步伐所以较过去加快，是由于广大农民都积极发展生产，力求改进生产技术，并且多方挖掘资金购置设备。专业户越发展，对现代生产技术、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的要求越强烈。当然，应该看到，我国的工业基础还不够强大，农业占很大的比重，农村人口众多，农村经济不发达，农村科学文化水平不高，整个农村生产的现代化、机械化的过程将是漫长的、不平衡的。在长时间内，农村将是人力、畜力、机电相结合，手工工具、半机械化、机械化相结合，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相结合。我们的机械化，多数要适应户为基础和多种经营的需要，以小型为主，能从事多种生产，而且要把机械措施、生物措施、化学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起来。各地的情况不同，技术结构也各不相同。这方面也同样出现错综复杂的形态。

总之，农村集体经济和家庭经营经济的结合及多种形式的发展，不仅不妨碍我国农村经济的合作化、现代化、社会化，而且会加速这种进程。

集体经济和家庭经营经济的结合，将是长期的。由于我国经济不发达，在农村必须长期利用家庭经济的积极作用。恩格斯说：“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到血族关系的支配。”^①这段话在这里也是适用的。在我国目前农村的生产发展水平下，很多生产适合家庭经营；家庭经济有悠久的历史，广大群众有浓厚的家庭观念。实行家庭式的承包制就能有力地推进生产，反之，不仅影响农村生产，而且会影响党和广大农民的关系。要使分散的家庭经济变成统一的集体经济，需要有高度发展的物质技术条件。马克思说：“组织共同家庭经济的前提是发展机器，利用自然力和许多其他的生产力，例如自来水、煤气照明、暖气装置等，以及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没有这些条件，共同经济本身是不会成为新生产力的，它将没有任何物质基础，它将建立在纯粹的理论上面，就是说，将纯粹是一种怪想，只能导致寺院经济。……不言而喻，消灭单个经济是和消灭家庭分不开的。”^②马克思这段话是对家庭生活经济说的，但对家庭经营经济也可以这样说。在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代替和超过家庭经营以前，要想取消家庭经营经济是不可能的；在社会还未能把家庭劳动变成社会公务以前，要想消灭作为经济单位的家庭也是不可能的。消灭作为生产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页。

位的家庭和消灭家庭经营经济基本上就是一回事。这是长期的渐变的过程。将来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家庭作为生产和经营单位的作用将会逐渐减少。

正确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

农村合作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局面，整个形势是好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今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主义经济，也有待进一步探索。

对原来的集体经济体制的调整，不是一包下去就完了，这里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例如如何处理好统和分的关系，计划和自主的关系；如何健全合同制，使合同合理并且能够贯彻执行；如何处理好土地、森林、水利设施、农用机械及其他公共财产的管理使用，杜绝乱占耕地，乱砍乱伐，损害公共财物等不正常现象并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经济发达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责任制比较适当；农村社队企业的承包制应怎样搞；林业、牧业、渔业、服务行业等的责任制如何推广并完善起来；土地分得很散的地方，如何逐步过渡到较为连片和专业承包；如何促进和指导专业户的发展；如何鼓励往土地上投资；将来，自营经济发展，自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增多，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情况下，可能出现什么新问题，应怎样处理，如何引导自营经济趋向合作化，如此等等。农村体制调整还没有完成，农村经济涉及的方面很多，合作经济又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而且在错综复杂地发展，无疑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需要作认真的研究，采取新的办法解决。

其次，要做好对合作经济和家庭经济的服务工作。如生产前的供应资金、良种及其他生产资料；生产中的指导农民有计划安排生产、搞好经营管理，传授新的科学技术，提供机械服务，防治病虫害；生产后的产品加工、运输、储藏、销售、市场信息等等。生产越趋向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越需要各方面提供服务。我们以计划经济为主，必须重视这种服务工作。做好服务工作，不仅有利于农村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引导家庭经济走上合作化和加强合作经济。越做好服务工作，越使家庭经济跟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密切联系起来，越易于使它们纳入计划经济的轨道，并且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

再次，要加强农村的教育和科技工作。上面说过，列宁曾经郑重地指出，不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合作经济比个体经济复杂得多，没有文化、缺乏经营管理能力，不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是不可能搞好的。没有现代化的农民，就不可能有现代化的农村经济。我国农村文化水平、科学技术水平低，这对我们的合作化事业是一个巨大的困难。为了促进农村的合作化，促进农村生产从传统方式向现代化转变，必须大力加强农村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大力培养科学技术人员，提高农村人民的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这是一件长期的、艰巨的工作，它不像生产那样很快获得现实的效益，常常为人所忽视，正因为如此，更应该加以强调，认真抓紧、抓好。

复次，要做好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我国农民经过二十多年的合作化的实际教育和锻炼，深切地体会到合作经济的好处，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但是，有些人由于受到农村环境、本身的经济地位、文化水平的限制和过去的传统影响，往往多看到局部的、眼前的利益，不易接受新鲜事物，甚至有某些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如乱占耕地、乱砍乱伐、分占某些集体财产、违反国家计划等。因此，要抓好对广大农村人民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要加强爱国

家、爱集体，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教育。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生产活动和各项改革中去，保证生产不断增长，各项改革工作健康发展。

最后，要改进农村基层的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农村经济结构的新变化，使过去那种从上而下的行政命令、一刀切的办法行不通了，催耕、催种、催收的做法也用不着了。但这决不是意味着基层干部无事干了，领导不需要了；相反，许多问题有待我们去研究和解决，许多工作有待我们去做。这只是意味着，我们的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要来一个根本的转变。要从行政事务中摆脱出来，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政策方针的落实工作，生产计划和指导工作；要抛弃命令主义，发扬民主作风，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八亿农民已积极行动起来，不断推进农村形势，新的事物，新的问题，新的创造层出不穷，迫切需要基层领导干部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群众的创造，总结实践的经验，把群众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把好经验加以推广，充分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实际出发，根据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正确地解决问题。一时看不准的新东西，可以让群众在实践中检验，看清楚了才解决，不要仓促处理，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基层领导干部要认真注意学文化、学科学，不断提高文化水平，不断更新知识。

我国广大农民已在实践中把合作经济推进到一个新阶段，我们还要继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前进的指路明灯，我国人民的伟大革命实践又将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

对1990年我国粮食 生产与消费状况的估计

安希俊

提 要

（一）我们的主题是研究我国粮食需要与增产可能。先对1990年我国粮食需要量作一个估计，再研究满足此项需要的增产可能性。

（二）粮食需要与增产速度：1990年我国人口将达到11.05亿人，其中新增1.05亿人。全国口粮水平保持平均每人500斤不变。人民收入增加，就要多吃肉类。除牛、羊肉外，全国平均每人每年猪肉消费量由1981年的23斤，增加到1990年的37.5斤；禽肉和蛋增加一倍。为满足饲料粮和新增人口口粮需要，1990年粮食总产量要达到8,129亿斤，比1981年增加1,719万斤，增长27%，平均每年递增2.4%。

（三）粮食增产可能与经济效益：为了达到粮食每年递增2.4%的要求，①要实行能够调动农民生产粮食积极性的农村经济政策；②国家、集体和农民都要拿出必要的、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建设投资，及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资金；③要坚持农业技术改革和经济管理改革；